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HANGHAI MIN
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的包銷商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簽訂包銷協議以進行供股。本公司擬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1港元(於接納時悉數支付)發行不少於737,677,00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769,295,171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低於約302百萬港元但不高於約316百萬港元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除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或投資者須：(i)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除外股東。

根據包銷協議，倘任何包銷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承購，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包銷股份。

根據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則將予配發737,677,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經發行737,677,000股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33%。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7,376,770港元。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餐廳連鎖店業務。

於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低於約297百萬港元(假設於供股之時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但不高於約311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事項。倘收購事項未獲落實，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其他集資途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及股份配售)，並計及各項方法的優點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且供股可讓全體股東平等地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從而可避免出現股權攤薄，故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於下文所載的「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因此，凡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的香港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可能調整購股權

由於進行供股，預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及釐定相關調整，並適時就相關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供股條款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475,354,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737,677,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69,295,17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1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2,213,031,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但不多於2,307,885,51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包銷商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將包銷的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373,143,64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但不多於404,761,81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將籌集資金	:	不低於約302百萬港元但不高於約31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則將予配發737,677,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0%及經發行737,677,000股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7,376,77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63,236,34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884,75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7,351,593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3,236,343股新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31,618,171股供股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各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或投資者須：(i)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按比例配額，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除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的規定，就擴大供股範圍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但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及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鑒於其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擴大供股範圍至該等股東屬必要或適宜，則除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而本公司將於章程內披露有關剔除的解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倘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以港元分發予該等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的單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認購申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約18.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9.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22.6%；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約0.62港元(按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0,882,000元(相等於約909,640,760港元)及1,475,35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3.9%；及
- (e)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0.47港元折讓約12.8%(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將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安排。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以及所有因匯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可獲得溢價的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的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其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藉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由零碎供股股份湊合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並無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股東僅以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經諮詢包銷商後，將會按照公平公正的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配發予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全數配發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會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

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將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不會為個別實益擁有人作

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准許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應考慮本身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安排將有關股份改為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有意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彼等名義登記的投資者，必須將所有必要文件，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已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足股款的人士及該等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表格首位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現正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的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所有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倘任何包銷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承購，則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該等於截止日期未獲承購的包銷股份。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金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和的包銷佣金：

- (i) 供股股份數目(減去承諾股份)認購價的2%；及
- (ii) 承諾股份總認購價的0.5%。

此外，本公司亦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就供股產生的合理實付開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的文件存檔及登記，並於必要時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將所有與供股有關的文件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c)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寄發章程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d)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e) 包銷商已接獲經王慧敏女士、吳雯女士、王慧莉女士、王海鎔先生、Value Boost Limited、巧城國際有限公司、佳達有限公司、俊捷有限公司及康富有限公司正式簽署的承諾函。

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前全部或部份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包銷協議第8.2條或第11條的任何條文及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累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任何一方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於下列情況下，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認為，下述不利因素將嚴重影響供股成功：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情況使包銷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化的其中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使包銷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一般性地被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而就包銷協議而言，貨幣情況變動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有所改變)，而包銷商認為供股不適合或不宜進行。

承諾股東的承諾

承諾股東包括王慧敏女士、吳雯女士、王慧莉女士、王海鎔先生、Value Boost Limited、巧城國際有限公司、佳達有限公司、俊捷有限公司及康富有限公司。王慧敏女士及吳雯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王慧莉女士及王海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承諾股東於合共729,066,7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現為1,475,354,000股。因此，承諾股東合共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42%中擁有權

益。根據承諾函，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條款將向各承諾股東暫定配發的合共364,533,352股供股股份；及
- (b) 促使合共729,066,704股股份將維持以中央結算系統共同代名人的名義進行登記，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除承諾股東的承諾外，本公司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有關彼等將認購任何或全部將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承諾。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 (除承諾股東外)承購任何包銷股份 及所有包銷股份均由包銷商包銷)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i) 董事						
王慧敏	624,252,954 (附註1)	42.31%	936,379,431	42.31%	936,379,431	42.31%
吳雯	50,428,454 (附註2)	3.42%	75,642,681	3.42%	75,642,681	3.42%
王慧莉	17,273,750 (附註3)	1.17%	25,910,625	1.17%	25,910,625	1.17%
王海鎔	87,013,750 (附註4)	5.90%	130,520,625	5.90%	130,520,625	5.90%
翁向焯	167,887,000 (附註5)	11.38%	251,830,500	11.38%	167,887,000	7.59%
小計	946,855,908 (49,902,204) (附註6)	64.18% (3.38%)	1,420,283,862 (74,853,306)	64.18% (3.38%)	1,336,340,362 (74,853,306)	60.39% (3.38%)
	896,953,704	60.80%	1,345,430,556	60.80%	1,261,487,506	57.01%
(ii) 其他關連人士						
康捷(附註7)	5,000,000	0.34%	7,500,000	0.34%	5,000,000	0.23%
(iii) 包銷商	-	-	-	-	373,143,648	16.86%
(iv) 公眾股東	573,400,296	38.86%	860,100,444	38.86%	573,400,296	25.91%
總計	1,475,354,000	100.00%	2,213,031,000	100.00%	2,213,031,000	100.00%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除承諾股東外)承購任何包銷股份及所有包銷股份均由包銷商包銷)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i) 董事								
王慧敏	624,252,954 (附註1)	42.31%	624,252,954	40.57%	936,379,431	40.57%	936,379,431	40.57%
吳雯	50,428,454 (附註2)	3.42%	50,428,454	3.28%	75,642,681	3.28%	75,642,681	3.28%
王慧莉	17,273,750 (附註3)	1.17%	17,273,750	1.12%	25,910,625	1.12%	25,910,625	1.12%
王海鎔	87,013,750 (附註4)	5.90%	87,013,750	5.66%	130,520,625	5.66%	130,520,625	5.66%
翁向煒	167,887,000 (附註5)	11.38%	167,887,000	10.91%	251,830,500	10.91%	167,887,000	7.27%
小計	946,855,908 (49,902,204) (附註6)	64.18% (3.38%)	946,855,908 (49,902,204)	61.54% (3.24%)	1,420,283,862 (74,853,306)	61.54% (3.24%)	1,336,340,362 (74,853,306)	57.90% (3.24%)
	896,953,704	60.80%	896,953,704	58.30%	1,345,430,556	58.30%	1,261,487,056	54.66%
(ii) 其他關連人士								
康捷(附註7)	5,000,000	0.34%	14,213,088	0.92%	21,319,632	0.92%	14,213,088	0.62%
(iii) 包銷商	-	-	-	-	-	-	404,761,819	17.54%
(iv) 公眾股東	573,400,296	38.86%	627,423,551	40.78%	941,135,326	40.78%	627,423,551	27.18%
總計	1,475,354,000	100.00%	1,538,590,343	100%	2,307,885,514	100.00%	2,307,885,514	100.00%

附註：

- 其中519,177,000股股份由Value Boost Limited持有。Value Boo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xtensive Power Limited(「受託人」)作為王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王氏信託為一項由執行董事王慧敏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的信託。王氏信託的受益人為王慧敏女士(倘其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因此，王慧敏女士與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alue Boos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05,075,954股股份由王慧敏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王慧敏女士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其中8,7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吳雯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其中41,728,454股股份由佳達有限公司持有。吳雯女士擁有佳南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佳南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佳達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此，吳雯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佳達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其中9,100,000股股份由非執行董事王慧莉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其中8,173,750股股份由俊捷有限公司持有。王慧莉女士擁有恒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恒業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俊捷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此，王慧莉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俊捷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其中8,198,000股股份由非執行董事王海鎔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其中78,815,750股股份由康富有限公司持有。王海鎔先生擁有富旺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富旺企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康富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此，王海鎔先生及富旺企業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康富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其中167,887,000股股份由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持有。非執行董事翁向煒先生擁有Shining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hining (BVI) Limited於Shin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100%股權，Shin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Shining Capital Holding L.P.實益擁有100%股權，而Shining Capital Holding L.P.則於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實益擁有100%股權。因此，翁向煒先生、Shining (BVI) Limited、Shin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慧敏女士、吳雯女士及王慧莉女士均透過彼等各自於佳達有限公司及俊捷有限公司的權益於同批合共49,902,2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由於康捷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前任執行董事，故其為關連人士。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餐廳連鎖店業務。

假設於供股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低於約302百萬港元但不高於約316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事項。倘收購事項未獲落實，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其他集資途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及股份配售)，並計及各項方法的優點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且供股可讓全體股東平等地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

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從而避免出現股權攤薄，故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估計開支約為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予財務顧問、律師、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費用均將由本公司承擔。

可能調整購股權

由於進行供股，預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及釐定相關調整，並適時就相關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

以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供股的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的結果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公告所列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作出修改。倘預期時間表後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變動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恶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如於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ii) 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則本公告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的過往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進行集資。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或章程文件(按適用情況而定)，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不多於50%，故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於上文所載的「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因此，凡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

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本公司的香港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或章程文件(按適用情況而定)，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本公告同日所公佈建議收購Wowo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9.61%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執行委員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承諾股東」	指	兩名執行董事王慧敏女士及吳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慧莉女士及王海鎔先生、Value Boost Limited、巧城國際有限公司、佳達有限公司、俊捷有限公司及康富有限公司的統稱
「承諾股份」	指	承諾股東根據承諾函承諾接納的合共364,533,352股供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限，而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的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修訂)的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章程」	指	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法規或規定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章程文件及如本公告所概述以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的方式提出的建議要約
「供股股份」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不少於737,677,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但不多於769,295,171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41港元的認購價
「承諾函」	指	各承諾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函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獲准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373,143,64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但不多於404,761,81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慧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慧敏女士、吳雯女士及朱曉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翁向煒先生及王海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鎮華博士、雷偉銘先生及林利軍先生。